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業務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	(四)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P2P)間之合作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四、(一)及(二)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1	1.會員與 P2P 業者合作是否簽訂契約，並將其納為特約機構，明定雙方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確認 P2P 建立並執行 P2P 客戶之實名制身分確認機制？			
4.2	2.會員是否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僅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未涉及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業務之經營，P2P 客戶間之金錢借貸爭議及 P2P 業者與 P2P 客戶間之服務爭議，與會員無涉？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四、(六)	修正理由同上
4.3	3.與 P2P 業者進行廣告合作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五、 (一)</u>	

二、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3.4</u>	<u>4.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是否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資訊安全主管，且未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u>		<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1 條</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3.5</u>	<u>5.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如隸屬於資訊組織架構，是否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以符合獨立運作之管理機制？</u>		<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1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4.13</u>	<u>13.對經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裁處告誡之行為人，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是否限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及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u>		<u>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支付金額？</u>			
9 9.1	(九)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作業 1.電子支付機構於照會其他機構疑似 <u>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或交易</u> <u>時，是否表明任職機構、姓名、聯</u> <u>絡資訊、照會事由及照會項目，並</u> <u>約束員工不得浮濫要求受照會者</u> <u>提供超逾必要之資料？</u>		<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u> <u>子支付帳戶照會確認照會</u> <u>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二</u>	修正理由同上
9.2	2.受照會者是否留存照會者之身分資 <u>料、聯絡方式、照會事由、照會項</u> <u>目及回覆方式？</u>		<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u> <u>子支付帳戶照會確認照會</u> <u>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三</u>	修正理由同上
9.3	3.是否設有照會作業窗口及聯絡資訊 <u>(如電話、電子郵件)，並確認照</u> <u>會者身分及其聯絡資訊為電子支</u> <u>付機構所有之方式？</u>		<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u> <u>子支付帳戶照會確認照會</u> <u>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五</u>	修正理由同上
9.4	4.受照會者提供照會資訊時，是否未 <u>逾照會者請求之事項，並經查證聯</u> <u>絡方式確為照會者電子支付機構</u> <u>所有，且不得為私人電話或電子郵</u> <u>件信箱？</u>		<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u> <u>子支付帳戶照會確認照會</u> <u>者身分作業事項貳、六</u>	修正理由同上